



广东思为律师事务所
关于
昌兴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就一项非常重大收购及关联交易涉及
辽宁昌庆水泥有限责任公司设立与变更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〇九年八月二十七日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用语的具体含义是：

- | | |
|--------|--|
| “中国” |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其含义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
| “中国法律” | 指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在中国境内有效并且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命令、通知以及其它形式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 |
| “香港” | 指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
| “委托人” | 指昌兴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

引 言

致：昌兴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广东思为律师事务所(“本所”)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除非另有说明，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省)注册的律师事务所，具有从事中国法律业务的执业资格。

本所接受昌兴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下称“委托人”)的委托，就一项非常重大收购及关联交易，担任委托人之中国法律顾问。现就纳入本次重大收购及关联交易范围的昌兴矿业控股有限公司(“Prosperity Minerals Holdings Ltd”，下称“目标公司”)的境内子公司辽宁昌庆水泥责任有限公司(下称“辽宁昌庆”的设立及变更情况进行调查，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依据中国现行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下统称“中国法律”)，查阅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辽宁昌庆持有的有关协议、资料和证照，并向委托人及辽宁昌庆的有关人士作了必要的查询及进行必要的讨论。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基于下述假设：法律文件中的所有签字、印章和戳记是真实、有效的；作为传真件或复印件提供给本所的所有法律文件是完整的、真实的，并且同原件一致；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表述，法律文件中的所有签署方有权签署该法律文件，并且任何签署人均已获得正当授权以签署该法律文件；法律文件中所述的任何事实陈述在各方面是真实的、完整的。

本所律师依据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的理解发表本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中国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重大收购及关联交易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认可，对于这些文件的内容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基于上述，本所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辽宁昌庆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根据现行有效的有关中国法律，本所此次出具法律意见具体如下：

